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制作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迪老师

电 话：0991-6860869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金龙

电 话：1310996922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8**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响应文件 11**

**4．投标 14**

**5．开标 14**

**6．评审 1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5**

**8．纪律和监督 16**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1. 评审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审程序 22**

**第三章 合同 29**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一) 39**

**投标函（二） 40**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41**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3**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6**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7**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0**

**7.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1**

**监狱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表 53**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4**

**十、拟派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55**

**十一、服务方案 56**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56**

**第六章 补充条款 57**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制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518

项目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其中形象宣传片1部，8分钟左右；招生宣传片4部，每部3分钟左右。合计时长20分钟左右。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性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1147号

项目联系人：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1-6860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项目联系人：宋金龙

项目联系方式：131099692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制作项目 |
| 项目编号 | xsj20240518 |
| 采购人 |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300000元 |
| 服务周期 | 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交付。 |
| 服务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2 | 采购范围 |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制作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0元/份 |
| 7 | 磋商保证金 | 叁仟元整（详见第一章3.4.2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采购答疑 | 1、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2、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宋金龙；联系方式：0991-4661782。注：①、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 10 | 响应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用于资料存档。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2 | 开标 | 时间：2024年06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响应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否 |
| 16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付款方式 | 根据项目开展进度分期付款（详见合同） |
| 18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30%，由中标单位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9 | 说明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费用承担

1.6.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须知；

（2）评审办法；

（3）合同；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一)、（二）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表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 拟派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4.3.1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3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90分2.磋商报价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
|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磋商报价的确定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2.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 |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4 |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3 | 拟派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 / |
| 4 |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5 |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6 | 响应文件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 | **分值** |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10 |
| 商务部分（46分）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 供应商或厂家具有ISO质量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相关证件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民用无人机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两证必须同时提供，提供一个此项不得分） | 3 |
| 全国性非特定行业业绩 | 供应商业绩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0分；注:1.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2.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10 |
| 人员要求 |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中须配备①专职策划②导演③摄影师④编导⑤影视后期高级工程师⑥无人机操作员⑦高级广告艺术设计师⑧三维动画设计师。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上述项目参与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首页、有效期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1. 提供导演证、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影视后期高级工程师、新闻采访证、无人机操作员、三维动画设计师等有效证件，可一人拥有多项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1本得1分，最高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 14 |
| 项目负责人评价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级媒体平台获得音视频作品荣誉的，提供得5分，项目负责人作品在省级媒体平台发布或获得荣誉，提供得2分，无获奖情况的不得分。备注：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成就的材料复印件。 | 5 |
| 设备配备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拍摄设备包含：主摄影机及镜头、辅助摄影机、无人航拍设备、移动设备、灯光设备、监视器、稳定器。每提供一项设备得1分，最多得7分。 注：提供器材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
| 服务承诺 | 承诺: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高效、优质完成本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在省级官方媒体平台发布推广。此承诺将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 4 |
| 技术部分（44分）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及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人员管理措施；②前期策划、采访方案； ③视频制作方案； ④视频剪辑修改方案； ⑤项目实施服务保障方案； ⑥宣传推广方案（宣传片应在包括省级以上官方媒体（但不限于）及其他媒体资源平台上进行展播展映、公共场所（社区、商圈）数字屏媒体资源公益宣传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 24 |
| 保证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各时间节点安排；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12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全部提供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总分 |  | 100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第二轮报价

3.5.1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1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1.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2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3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价格，使得其磋商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5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采购合同**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

甲方合同号： 2024ZBHT015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构成：本项目有两部分构成。形象宣传片1部、分院招生宣传片4部。其中形象宣传片8分钟左右；招生宣传片每部3分钟左右。合计时长20分钟左右，最短不少于18分钟。

（二）项目执行标准及要求第四章。

**二、合同项目金额**

（一）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按照中标文件中规定价格执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方式及要求**

（一）起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二）地点：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三）交片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交付。

（四）项目交付要求

1.成片包含：

无配音、字幕版本工程项目最终文件。

有配音、字幕（中英俄文）版本工程项目最终文件。

提供适合网络、电视、新媒体平台传播的版本成片各1部，2K画质。

2.交付要求：

1.乙方应按釆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策划、创意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付款方式**

1.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一笔款项，全额的 45%即 万元（人民币整）打入乙方公司账 户；提交粗剪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笔款项，全额的45%即 万元（人民币 整）打入乙方公司账户；成片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全额的10%即 万元（人民币 整） 打入乙方公司帐户。

（3）付款方式：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笫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法律的禁止规定。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潜在缺陷。

3.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行为遭到索赔或追诉，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并按照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本项目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保证设计制作的成果中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包括但不限于新疆轻工职业技术总校区、南校区、北校区、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安装技工学校）各校区。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提供该宣传片的相关资料（文字资料，形象资料，照片，图片，视频，标志等）及确定具体制作标准。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2、甲方如需变更和增加宣传片内容，所增加拍摄内容产生的费用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协商解决，并且在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续签以下内容后，方可继续制作：

（1）变更或增加的内容；

（2）变更或增加内容对费用产生的必要影响；

（3）制作完成日期因变更或增加而发生的顺延时间。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日程内验收，并在规定期验收合格的成品片。

（4）甲方在整个制片过程中负责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创意脚本进行宣传片拍摄制作，并且必须按甲方认可的脚本内容程序和时间进度完成并通过验收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本着让甲方满意的原则制作宣传片成品，允许甲方对样片提出修改意见及修改期限，进行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需交付剩余款项后，乙方交付成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视频文件及光盘。

4、乙方在拍摄过程中不得造成甲方名誉、财产、设施上的损害。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材料，至本合同终止，按甲方要求交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涉密材料被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乙方的实际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一年期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賠偿责任。

4.乙方所展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展行合同，则合同放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井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明确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単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釆购费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发协商一致、法务审核后， 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 |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1、项目构成：其中形象宣传片1部，8分钟左右；招生宣传片4部，每部3分钟左右。合计时长20分钟左右。

交片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严禁拍摄素材的丢失及损坏。

1. 视频前期拍摄4K及以上分辨率素材，后期制作画面必须经过调色以及能达到

2K画质，以保证影片画面基本质量及对外发布效果。

4、在审片期内，中标人必须在审片现场。

5、需要出具航拍相关报备及解禁手续，能在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包括但不限于新疆轻工职业技术总校区、南校区、北校区、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安装技工学校）等各校区拍摄。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交付。

一、拍摄要求：

1．宣传片创意策划；中标企业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协调；由中标企业撰按照甲方需求明确宣传片主题、结构、风格，撰写并修改确定脚本，甲方满意为止。

2．素材的拍摄、剪辑、特效、渲染包装及作品的修改和成片；

3．解说及配乐的确定和合成。

二、制作要求：

（一）设备及技术要求

1.采用高清摄录设备、与实际拍摄需求中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设施。

视频要求：全片保证高清画面（4K）。除特殊艺术效果外，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剪辑节奏明快，避免出现质量低下、内容粗糙、拖泥带水的影像画面。

2.满足帧精度编辑要求；

技术标准：重放视频画面在用波形示波器监测时:全电视信号幅度不大于 1V ±0.02V;图象信号幅度最大值不大于 0.8V;图象亮度信号幅度不大于 0.77V ;黑电平与消隐电平差标准值:0~0.05V;字幕峰值电平不大于 0.8V ；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bd。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 (如闪烁、偏色、波纹、 花屏、 不同步、噪波大等现象) 。成片图像中不可出现夹帧、视频中断黑场等现象。

（二）画面及声音要求

1.镜头运镜方式多样、景别运用合理。画面稳定、构图恰当、采光自然，影调适宜。

2.采用高清后期制作系统（含数字高清校色、动画特效、剪辑合成、音效制作、专业配音等功能设备）；

3.音频要求：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音乐音效与解说、采访同期为烘托关系，除特殊的艺术处理外，避免音乐音效掩盖住解说及采访同期的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左右声道记录，电平指标：-12bd~-8bd，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bd。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现场采访、解说收音准确干净；音乐和环境音效选择运用要与内容相对适宜，不使用与内容无关的声效和音乐, 不使用大众熟知的音乐, 避免产生节目主题以外的其他联想；

音乐风格要求：音乐应与画面匹配良好，能有效烘托成片。

三、交付时间及要求

1．摄制准备阶段，中标企业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协调；由中标企业撰按照甲方需求明确宣传片主题、结构、风格，撰写并修改确定脚本等。

2.摄制期间：中标企业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脚本调整、拍摄，直到满意为止。

3.成片交付：成片交甲方审核合格后、拍摄期间素材同步移交。

4.修订：根据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要求，提供不超过3次的补拍、重拍，成片修改调整至甲方满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一)、（二）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表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拟派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一)**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日内交付。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9. 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函（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

1、供应商填报磋商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经营范围 |  |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2024年度成立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拟派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拟担任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